「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 1. 研究計 「畫」文字 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 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 修正。 年資晉薪、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 年資晉薪、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 2. 訂定工 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相 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相 作獎金核 關政府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 關政府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 發標準金 者,從其約定。 者,從其約定。 額。 二、研究計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二、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3.依前簽准 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本校 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本校 原則,敘明 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學校聘任 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學校聘任 評核後核 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 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 發比例。 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 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 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 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 師之規定辦理。 師之規定辦理。 三、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三、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 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 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 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四、工作獎金每月核發標準為研究 四、有關工作獎金依年度評核結 員 12,500 元、副研究員 10,790 果(評核表如附)核算,核發標 元、助理研究員 7,500 元及副 準另訂。 助理研究員 1,600 元。每年依 年度評核結果(評核表如附)核 給,優等核給100%良等95%、 甲等 85%、乙等 50%、丙等則

不核給。